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的海域无人机巡查分析（大陆岸线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海域无人机巡查分析（大陆岸线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瞰景科技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235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4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不可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瞰景科技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30日